

國家衛生研究院 / 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會 Q&A

日期: 110 年 7 月 5 日

Q1: 今日說明會的投影片會後可以提供嗎?

A1: 說明會的投影片與會議錄影檔都會公告於計畫徵求網頁:

<https://pd.nhri.org.tw/nhri-hch-joint-project/>

Q2: 個別型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而整合型計畫的每個子計畫也是如此嗎？還是子計畫的主持人分別包含兩研究機構人員即可？

A2: 整合型計畫至少須由三個子計畫組成，此三位子計畫主持人均須由兩機構專任人員擔任，其中一位擔任總主持人。

Q3: 請問產學合作公告後若沒有廠商有興趣，是否就淘汰了？

A3: 1. 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有合作企業之投入。

2. 經“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公告後，於計畫申請期限前，若無合作企業加入，申請人可思考調整以「學術研究」類計畫提出申請。

3. 如合作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並以「產業發展」計畫提出申請，計畫奉核定後兩個月內因故無法簽訂產學合作合約，該情形將於評審委員會中討論。

Q4: LOI (Letter of Intent) 須交待清楚的内容為何？

A4: 1. 計畫申請內容參考公告附件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2. 徵求合作企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公告附件一)，經公告徵求合作企業後，同意合作之企業須簽署“合作意向書”(公告附件三)。

Q5: 請問基因重組實驗及動物實驗可先交收件證明，之後再補交？或須於申請截止前繳交核准文件呢？

A5: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Q6: 可否列出雙方有興趣之名單與專長領域，以利與會者合作交流？

A6: 計畫辦公室將於會後整理提供。